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8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簡瑞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0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簡瑞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5至6行更正為「自上址住處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簡瑞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0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並發生與他人車輛碰撞之事故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實均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有酒駕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3 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李欣妍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5076號

20 被 告 簡瑞賢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簡瑞賢於113年8月4日8時許起至同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
25 區○○街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26 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
27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在呼氣酒精濃
28 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於同日11時50分許，自上址住處
29 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
01 行駛於道路，嗣於同日15時9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廈莊
02 六街與新昌街之交岔路口，因酒後操控力不佳，不慎與賴政
03 弘所騎乘搭載賴○鈞、陳○羽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04 型機車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發生擦撞，經警據報
05 前往處理，於113年8月4日15時37分許對簡瑞賢施以吐氣酒
06 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0毫克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瑞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0 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11 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(二)-1、
12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
13 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
1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15 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
17 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22 檢 察 官 陳 筱 茜